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1、经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勇根先生、马腾先生、刘奕华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等要求。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同时罗勇根先生为会计学博士研究生、会计学副教授，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会计专业人士的任职条件。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罗勇根先生、马腾先生、刘奕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闵华清、刘尔彬、马腾

2025 年 4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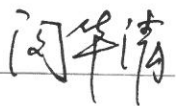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意见》签署页）

委员签字：

马腾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意见》签署页）

委员签字：

闵华清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审查意见》签署页）

委员签字：

刘尔彬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尔彬' (Liu Erb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